

特 急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7〕24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5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788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此款资金收入列“2018 年 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18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68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从 2018 年春季学前起，将城市公办义务学校纳入校舍安全

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范围，城乡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8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100元。

二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2018年，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县（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
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2.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档案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4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本次提前下达金额(万元)
河源市合计	788
市本级	0
源城区	390
东源县	178
和平县	220

附件2:

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河源市合计				7,880,000	
源城区	607002	提前下达2018年年中小学校舍 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	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 转移支付支出	3,900,000	
东源县	607003	提前下达2018年年中小学校舍 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	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 转移支付支出	1,780,000	
和平县	607004	提前下达2018年年中小学校舍 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	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 转移支付支出	2,200,000	